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如何缴税--公司转让股权需要缴纳什么税？-股识吧

一、股权转让，涉及到那些税，具体怎么缴纳

您好，若为法人股东转让股权税收，则：1、企业所得税企业法人股东：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我国现行税法规定：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是指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是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

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被投资企业对投资方的分配支付额，如果超过被投资企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而低于投资方的投资成本的，视为投资回收，应冲减投资成本；

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视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印花税非上市公司不以股票形式发生的企业股权转让行为，属于财产所有权转让行为，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第十一项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应按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

3、土地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股权转让名义转让房地产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687号)规定：如果转让的股权，其表现形式主是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要征收土地增值税。

二、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规定：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可以由“负有纳税义务的转让方”或者“负有代扣代缴的受让方”，到各自所在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或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所在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二、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如何交税，都需要缴纳哪些方面的税赋

企业股权转让需要缴股转税，在当地公证处交转股文件后当场交税费，然后拿上公证资料到工商办理股权变更，1326-560-1916（同微）华港商务可咨询

三、公司转让股权需要缴纳什么税？

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1、持股主体是企业，企业转让股权给企业或个人，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2、企业转让上市公司的股权需要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相应增值税。
转让持有的未上市企业（公司与合伙企业）的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畴。
- 3、股权转让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而税法规定交易合同需要贴花缴纳印花税。

四、股权转让交税问题

转让股权不征收增值税。

股东为个人的征收个人所得税，是企业的，转让所得并入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无论是企业或个人，有签合同的，均需根据合同额征收印花税。

根据规定，在股权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企业股权，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契税；

对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征收契税。

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权属转移要征土地增值税。

个人转让股权，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可扣除买价和相关的税费；

企业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益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纯土地资产的公司，全部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

不能作为投资形式规避增值税。

改变原以房地产进行投资或者联营方式的出资不用缴纳土地增值税的规定，也需要缴纳税费。

综上，一般来说如果企业并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股权转让是不涉及土地增值税。

法律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五、关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征免税问题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

值税的规定。

五、股权转让如何缴纳个税

个人转让股权需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20%。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税公式：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收入-财产原值-转让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应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

六、股权转让怎么交税

一、当转让方是个人 如果转让方是个人，要交纳个人所得税，按照20%缴纳。

二、当转让方是公司 如果转让方是公司，则需要涉及的税费较多，详见参考资料《公司股权转让的税费处理》。

具体如下：(一)内资企业转让股权涉及的税种 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某公司，该股权转让所得，将涉及到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契税、印花税等相关问题：

1、企业所得税 (1)企业在一般的股权(包括转让股票或股份)买卖中，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废止)有关规定执行。

股权转让人应分享的被投资方累计未分配利润或累计盈余公积金应确认为股权转让所得，不得确认为股息性质的所得。

(2)企业进行清算或转让全资子公司以及持股95%以上的企业时，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8)97号，废止)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方应分享的被投资方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确认为投资方股息性质的所得。

为避免对税后利润重复征税，影响企业改组活动，在计算投资方的股权转让所得时，允许从转让收入中减除上述股息性质的所得。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已提取减值、跌价或坏帐准备的资产，如果有关准备在申报纳税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转让处置有关资产而冲销的相关准备应允许作相反的纳税调整。

因此，企业清算或转让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的全部股权时，被清算或被转

让企业应按过去已冲销并调增应纳税所得的坏帐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相应调减应纳税所得，增加未分配利润，转让人(或投资方)按享有的权益份额确认为股息性质的所得。

(4)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是指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

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5)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1号)规定：(1)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2)自2003年1月1日起，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3、契税 根据规定，在股权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企业股权，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契税；

在增资扩股中，对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征收契税。

” 4、印花税 股权转让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托管的企业发生的股权转让，对转让行为应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3‰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二是不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托管的企业发生的股权转让，对此转让应按1991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执行，由立据双方依据协议价格(即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税率计征印花税。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如何缴税.pdf](#)

[《股票开通融资要多久》](#)

[《股票要多久提现》](#)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如何缴税.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如何缴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6261781.html>